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

第 77283191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商 标



申请 人 深圳市嘉美琪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乐群社区西乡大道与铁仔南路交汇处盛辉大厦A701

代理机构 深圳市雷鸟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8类：手动的手工具；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卷发用手工工具；剃须刀；剪刀；水果分割器；餐具（刀、叉和匙）；电动头发拉直器；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